

#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无偿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市公司为受益方，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立昂极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公司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周路先生为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此事项满足子公司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的融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19年3月20日